

成都大学文件

成大发〔2016〕42号

成都大学关于印发 《成都大学硕士学位授权点二级学科（领域） 自主设置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成都大学硕士学位授权点二级学科（领域）自主设置及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成都大学

2016年9月1日

成都大学硕士学位授权点二级学科（领域） 自主设置及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硕士学位点的二级学科（领域）自主设置与管理，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二级学科（领域）范围为学校在具有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类别）下，可自主设置和调整的二级学科（领域）。

第三条 二级学科（领域）的自主设置与调整分为目录内自主设置与调整和目录外自主设置与调整。目录内二级学科参照1997年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目录内专业学位领域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考虑到我校实际，原则上不启动目录外二级学科（领域）的增设工作。

第四条 二级学科（领域）的自主设置与调整，应遵循学科发展规律，要有利于人才培养，有利于学科特色的形成，应与区域经济建设及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相适应。

第二章 二级学科（领域）设置的基本条件

第五条 二级学科（领域）要具有相对独立的专业知识体系，应具有至少2个明确的研究方向。

第六条 社会对该二级学科（领域）有一定规模的人才需求。

第七条 二级学科（领域）应具备必需的学科基础和人才培养条件，有一支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和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的教师队伍，能开设培养研究生所需的系列课程。每个研究方向至少有 3 名高级职称人员，每个方向的带头人一般应具备正高职称。

第三章 二级学科（领域）的设置与调整

第八条 二级学科（领域）的自主设置与调整

（一）拟设的二级学科（领域），须符合本办法第二章的基本条件。

（二）学校根据经济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和学位授权点评估情况，建立起“有上有下”的二级学科（领域）动态管理机制。对举办不力、人才培养口径过窄、生源匮乏、就业率低下、师资队伍不足的二级学科（领域）进行调整。增设或撤销二级学科（领域），须结合学校学科特色和人才培养的具体条件，进行必要性、可行性论证。

（三）学校增设或撤销二级学科（领域），须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表决通过后，做出增设或撤销二级学科（领域）的决定。

第九条 新增的硕士点在第一年的招生中，其二级学科（领域）数量和名称应与申报材料相一致，相关材料须报研究生处备案；如新增的硕士点确属区域急需发展和倾斜的学科专业，在第一年的招生中，可适当申请增加 1~2 个二级学科（领域），并按新增二级学科（领域）办理审批手续。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条 设置和调整二级学科（领域）的申报程序：

（一）硕士点初审。申请单位填写申报材料，并经所在硕士点教学指导委员会充分论证、审议和表决，通过后报研究生处。新增的硕士点在未成立本硕士点教学指导委员会前，由硕士点申报单位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代行职权。

（二）研究生处组织专家组评议。聘请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对二级学科点（专业学位领域）的设置和调整进行评议， $2/3$ 同意方为通过。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

第五章 学科专业管理

第十一条 在学校已获批准的硕士授权一级学科（类别）下自主设置二级学科（领域），如涉及 2 个及以上培养单位的，学校按“牵头建设单位”进行管理。

“牵头建设单位”指申报一级学科授权点和专业硕士点的牵头申报单位。已获批准的硕士授权一级学科和专业硕士点，学科建设、研究生招生与培养、学位授权点评估等均归口到相应的牵头建设单位管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